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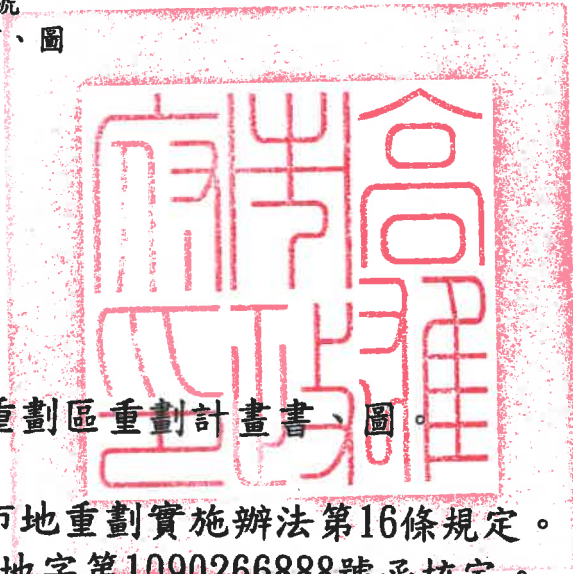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0000935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9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9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88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
- (二)高雄市路竹區公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)
- (三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65號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